

北農供應單位自主檢驗計畫說明事項

1. 申請對象僅限供應單位，如農會、合作社等農民團體，不包括一般消費者及農企業等。
2. 樣品僅限生鮮蔬果，非食用態及加工品、醃製物、穀類(玉米除外)、已烘乾或乾燥過的農產品不予收件，如茶菁、茶葉、咖啡、紅豆、綠豆、米、落花生、馬告等其他。
3. 樣品須知：
 - (1) 樣品須為未清洗過的完整食用部位，不得殘留過多泥土，若遇腐敗、發霉、流汁或其他非食用態，則不予收件。
 - (2) 每件達 600 公克以上，並保持農產品完整性。
 - (3) 以乾淨塑膠袋獨立密封裝袋，以避免無交叉感染之風險。
4. 本公司收到申請書完成內部簽核後，經本公司通知即可享計畫優惠價(600 元/件)。
5. 寄出前請確認內含：
 - (1) 樣品。
 - (2) 委託農藥殘留質譜化學快檢送樣單(「是否參加本公司主辦之自主檢驗計畫?」一欄勾「是」)。
 - (3) 費用 (現金或匯款證明)，未完成付款者恕不收件。
 匯款：匯費自付，且須於送件前 1 天完成，匯款完成後，請將匯款憑據傳真或 email 至本公司，並以電話通知確認。
銀行：新光銀行中正分行，銀行代碼：103，帳號：0019-10-91000-11。
6. 樣品寄送前須事先電話通知本公司 (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，確認申請單位、送件時間、件數、果菜名稱及繳費方式，未經確認請勿送件。
7. 委託物流公司寄送樣品時，請依農產品特性勾選最適運輸溫度，保持農產品生鮮狀態。
8. 非休市日晚間 (晚上 10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) 收樣處：
 - (1) 一市場 (因檢驗室位於二市場，建議以送二市場為主，減少延誤)：
 - I. 親送：華中橋下中繼辦公室 1 樓承銷人收信窗格旁，該樣品將於收樣隔日送至二市場檢驗室。
 - II. 委託貨運行：拍賣場指揮臺樓梯正下方的固定式拍賣機台上，最晚 23：30 前放置，逾時隔日檢驗，箱面上務必標註「**送檢樣品，請轉交檢驗室**」等字樣，以利辨識避免疏漏。
 - (2) 二市場：
 - I. 親送：3 樓檢驗室(02-2516-2519#3121)，位於 3 樓主任辦公室旁。
 - II. 委託貨運行：統一放置於 2 樓 2 區 5 號柱後方飲料機前的大桌上，箱面上務必標註「**送檢樣品，請轉交檢驗室**」等字樣，以利辨識避免疏漏。
9. 平日日間 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 收樣處為台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336 號 5 樓農產安全課。
10. 檢驗報告於收件日隔日依送樣單勾選選項寄送。另本公司不提供樣品及備份保存服務。